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有關出售PONY商標及就此授出期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美國賣方（新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美國商標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美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美國轉讓資產（免受產權負擔），現金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00港元）。美國轉讓資產包括於美國Iconix地區有關「PONY」品牌的商標及知識產權。於簽立美國商標購買協議的同時，非美國賣方（新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非美國商標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非美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非美國轉讓資產（免受任何產權負擔），現金代價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300,000港元）。非美國轉讓資產包括於非美國Iconix地區有關「PONY」品牌的商標及知識產權。

* 僅供識別

商標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簽署商標購買協議後完成，而美國賣方及非美國賣方已自買方收取現金代價。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扣除其直接應佔的開支）估計約為285,000,000港元。

認購期權

除美國轉讓資產及非美國轉讓資產外，買方及其聯屬公司亦正在與China Ocean集團討論及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條款表，據此，（其中包括）China Ocean集團向買方的聯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而不收取額外代價。根據認購期權，買方的聯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總代價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向China Ocean集團收購於外國Iconix地區的商標。

可能出售於拉丁美洲的商標

ALS正在與China Ocean集團獨立討論，以按總代價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300,000港元）於拉丁美洲地區收購商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與ALS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倘與ALS的討論得以落實，新灃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新灃的須予披露交易。新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及14.77條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或轉讓（如有）或屆滿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新灃的要求，新灃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新灃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美國賣方（新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美國商標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美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美國轉讓資產（免受產權負擔），現金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00港元）。於簽立美國商標購買協議的同時，非美國賣方（新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非美國商標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非美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非美國轉讓資產（免受任何產權負擔），現金代價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300,000港元）。商標購買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美國商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Pony, Inc.及Pony International, LLC（美國賣方）；及

(ii) US Pony Holdings, LLC（買方）。

所出售的資產：

根據美國商標購買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美國賣方已同意出售其及其聯屬公司於美國轉讓資產及就此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i)於美國Iconix地區的商標；(ii)與於美國Iconix地區的商標有關的於美國Iconix地區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iii)於美國Iconix地區與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特許及其他協議，連同美國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於其項下提供或授出的所有權利、申索及權益；及(iv)於美國Iconix地區與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其他資產。

代價：

美國轉讓資產的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00港元）已於美國商標購買協議完成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簽署美國商標購買協議後進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美國賣方。

非美國商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Super Jumbo Holdings Limited（非美國賣方）；及
- (ii) US Pony Holdings, LLC（買方）。

所出售的資產：

根據非美國商標購買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非美國賣方已同意出售其及其聯屬公司於非美國轉讓資產及就此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i)於非美國Iconix地區的商標；(ii)與於非美國Iconix地區的商標有關的於非美國Iconix地區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iii)於非美國Iconix地區與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特許及其他協議，連同非美國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於其項下提供或授出的所有權益、申索及權益；及(iv)於非美國Iconix地區與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其他資產。

代價：

非美國轉讓資產的代價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300,000港元）已於非美國商標購買協議完成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簽署非美國商標購買協議後進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非美國賣方。

認購期權

除美國轉讓資產及非美國轉讓資產外，買方及其聯屬公司亦正在與China Ocean集團討論及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條款表，據此，(其中包括) China Ocean集團向買方的聯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而不收取額外代價。根據認購期權，買方的聯屬公司有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總代價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向China Ocean集團收購於外國Iconix地區的商標。

可能出售於拉丁美洲的商標

ALS正在與China Ocean集團獨立討論，以按總代價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300,000港元)收購於拉丁美洲地區的商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與ALS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倘與ALS的討論得以落實，新豐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倘上述可能交易得以落實及認購期權獲行使，本集團將繼續於世界若干地區(包括韓國、日本、東南亞、香港、澳門及菲律賓)擁有商標。

有關美國轉讓資產、非美國轉讓資產及外國ICONIX地區的商標的資料

China Ocean為新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Oce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美國賣方及非美國賣方)於世界各地(不包括中國及台灣)擁有與「PONY」品牌有關的多項商標。「PONY」為於一九七二年由一烏拉圭裔企業家創立的美國品牌。其提供多元化的生活時尚及便服產品，包括男女服裝、鞋履及配件，如手套、頸巾、襪子及針織頭飾等。

美國賣方於美國Iconix地區擁有商標，而其已特許予ALS（其為獨立於新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美國賣方分別就於美國Iconix地區的商標特許安排收取特許權費約3,1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美國轉讓資產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賬面值約為6,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100,000港元）。

非美國賣方於世界各地（包括非美國Iconix地區及外國Iconix地區，但不包括美國、冰島、中國及台灣）擁有商標。於加拿大的商標已特許予ALS，而於墨西哥的商標已特許予一名獨立於新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非美國賣方分別就於非美國Iconix地區的商標特許安排收取特許權費約5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非美國轉讓資產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賬面值約為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非美國賣方分別就於外國Iconix地區的商標特許安排收取特許權費約1,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外國Iconix地區的商標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賬面值約為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00,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Iconix Brand Group, Inc.的聯屬公司，其擁有、特許及推廣日益增加的消費品牌組合。Iconix Brand Group特許其品牌予具領導地位的零售商及製造商網絡，其均可接觸美國及世界各地的由奢侈市場至大眾市場的各主要零售分銷分類。Iconix Brand Group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ICON」）。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零售及採購；(ii)於香港及中國投資及持有物業；(iii)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放貸；(v)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及(vi)管理免稅店業務。

誠如新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新豐已作出重要決策退出鞋履製造業務，並轉移專注於其他具盈利潛力的業務營運，如奧特萊斯投資與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集中其管理及財務資源於有關奧特萊斯及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分部。授出認購期權旨在促進訂約方就由非美國賣方可能向買方的聯屬公司出售於外國Iconix地區的商標而持續進行磋商。出售事項亦將令本集團可變現「PONY」於美國Iconix地區及非美國Iconix地區的品牌價值、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以加強其現金狀況，並可令本集團把握可能於長線出現的未來商機。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代價及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由買方與China Ocean集團經計及與獲特許人（其為獨立於新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i)於美國Iconix地區、非美國Iconix地區及外國Iconix地區的有關商標的特許協議將予產生的特許權費；及(ii)「PONY」品牌的整體發展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總代價3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6,800,000港元）及美國轉讓資產及非美國轉讓資產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賬面總值約8,300,000美元（相等於約64,300,000港元）計算，於扣除稅項及其直接應佔的開支前，預期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產生收益約28,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500,000港元），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及外國Iconix地區的商標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賬面值約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00,000港元）計算，於扣除稅項及其直接應佔的開支前，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14,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300,000港元），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扣除其直接應佔的開支前）估計約為285,000,000港元。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出售於外國Iconix地區的商標的所得款項（扣除其直接應佔的開支）估計約為123,000,000港元。預期(i)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新灃對其未來感到樂觀）提供資金；(ii)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本集團的奧特萊斯發展；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約2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新灃的須予披露交易。新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及14.77條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或轉讓（如有）或屆滿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新灃的要求，新灃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新灃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LS」	指	ANTHONY L&S ATHLETICS, LLC，一間紐約公司，商標於美國及加拿大的現有獲特許人
「認購期權」	指	將由買方的聯屬公司酌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行使的認購期權，以按總代價16,000,000美元向China Ocean集團收購於外國Iconix地區的商標
「China Ocean」	指	China Ocea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灃的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Ocean集團」	指	China Ocean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新灃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美國出售事項及非美國出售事項
「外國Iconix地區」	指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埃及、阿曼、南非、以色列、科威特、卡塔爾、俄羅斯聯邦、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
「本集團」	指	新灃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於任何司法權區的所有下列各項：(i)商標、服務標記、商號、企業名稱、標誌、標語、商業外觀、互聯網域名、網址、社交媒體賬戶及社交網站及其他來源標識（不論已註冊或未註冊）以及有關上述項目的所有註冊、申請註冊及所有更新，連同相關商譽；(ii)作者原創作品、繪圖、設計、設計權利及版權（不論已註冊或未註冊）以及有關上述項目的所有註冊、申請註冊及所有更新及延期，及所有作者作品的相關道德權利及特別權利；(iii)商業秘密及其他專門知識及機密資料；(iv)專利、專利申請及發明；及(v)適用法例認可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產權
「拉丁美洲地區」	指	於美洲的每個國家（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以及彼等各自的領土、保護地、屬土及屬地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美國出售事項」	指	根據非美國商標購買協議由非美國賣方向買方出售非美國轉讓資產（免受產權負擔）
「非美國Iconix地區」	指	墨西哥及加拿大以及彼等各自的領土、保護地、屬土及屬地

「非美國賣方」	指	Super Jumb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為China Ocean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美國商標購買協議」	指	非美國賣方與買方就非美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商標購買協議
「非美國轉讓資產」	指	(i)於非美國Iconix地區的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ii)於非美國Iconix地區與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特許及其他協議，連同非美國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於其項下提供或授出的所有權利、申索及權益；及(iii)於非美國Iconix地區與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其他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US Pony Holding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豐」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商標購買協議」	指	美國商標購買協議及非美國商標購買協議

「商標」	指 就業務使用或持有以供使用的帶有「Pony」、「City Wings」及或chevron design字樣的所有商標、服務標記、商號、企業名稱、標誌、標語、商業外觀、互聯網域名、網址、社交媒體賬戶及社交網站、其他現時存在或可能於未來開發的可令市場推廣專業人士及使用者創建及分享內容或參與社交網絡的互聯網或電子媒體應用程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出售事項」	指 根據美國商標購買協議由美國賣方向買方出售美國轉讓資產（免受產權負擔）
「美國Iconix地區」	指 美國，其領土及屬土
「美國賣方」	指 Pony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及Pony International, LLC（一間加利福尼亞州有限公司），兩者均為China Ocean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商標購買協議」	指 美國賣方與買方就美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商標購買協議
「美國轉讓資產」	指 (i)於美國Iconix地區的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ii)於美國Iconix地區與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特許及其他協議，連同美國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於其項下提供或授出的所有權利、申索及權益；及(iii)於美國Iconix地區與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其他資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為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有關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庭川先生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